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：闖越校園的索命惡狼

（一）事實經過：

噹噹噹…，下午 4 點台北市○○國小放學鐘聲響起，學生魚貫的走出校門回家，小美並沒有離開學校，因為她必須等媽媽下班後來接她豎琴。這段空檔她留下來參加她最喜歡的課後學藝活動—豎琴社，跟著豎琴老師及同學一起學琴。

正值放學時分，曾當過保全員的龔○○一派悠閒騎著車在街道閒晃，20 分鐘後，龔○○翻牆進入他的母校○○國小進校園內，雙手插在口袋彷彿逛大街似的在校園內遊走，期間遇到許多結伴而行的學童，惟並無碰見任何大人或校警保全，亦無人通報校方注意。晃著晃著他來到了 4 樓，發現了獨自一人上廁所的小美，即生起歹念，上前捉住她並摀住口鼻，拿出預藏的水果刀在廁所內行凶割喉。

從龔○○翻牆進入校園起，全程竟然無人發現恐怖殺人犯已經進到校園，4 點 40 分其他上廁所的女童發現命案傳來驚恐尖叫聲，龔○○始冷笑著打電話報案，警察及救護車趕到校園搶救小美，校方始知悉此重大危安案件。

（二）案例研析：

由上述案例研判，係該校門禁及樓層管制、圍牆高度及維安巡邏、危安熱點(死角)監控未落實，且未建立學童遇見陌生人之通報習慣、亦無校外人員及陌生人辨識符碼，致校園安全出現漏洞。

為避免類似情事，各級機關及學校平時應建立安全維護控管制度為妥。另各機關並應建立完善之監視系統及人員辨識管理機制，加強安全維護宣導事宜，並關心注意身旁的陌生人，確實保護機關安全。